

彰化縣政府協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實施計畫

106年8月16日府教督字第1060273383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適時提供彰化縣各級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
- 二、協助學校對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更臻謹慎完備有效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節省教育成本。

參、輔導諮詢委員

由本府教育處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成立「彰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及「彰化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聘請委員分別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態樣提供諮詢及輔導。

一、委員組成

- （一）彰化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同級校長協會代表、同級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或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 （二）彰化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含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育學者、法學專家、行政人員代表、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二、工作項目

- （一）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察覺期、輔導期及評議期所需之輔導、諮詢與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

- (二) 提供疑似不適任教師提報學校之輔導，瞭解學校需求並適時協助。
- (三) 必要時，得協助各校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輔導，並與疑似不適任教師提報學校主動聯繫交流，以增進各級學校對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與記錄。
- (四) 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交換相關經驗與資訊，增進對各級學校疑似不適任教師通報與輔導之經驗交流。

肆、輔導諮詢項目

各校遇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依下列各款態樣分類，申請委員分別就察覺期、輔導期及評議期提供輔導諮詢（如附件一）

一、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屬實：

學校遇教師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款之情事，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二、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

學校遇教師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至少應聘一名具精神醫療專業之委員）到校協助察覺期、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有關機關調查或查證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

學校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得

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四、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情事：

學校遇教師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經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五、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事：

學校遇教師疑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專審會或評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輔導諮詢事宜。

伍、申請方式

各校遇有疑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逕填「學校聘請委員輔導諮詢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函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委員到校輔導諮詢，解決現場實務問題。

陸、經費

各校聘請專審會或審議小組委員到校輔導諮詢，每次應依會議形式支給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出席費，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達30公里以上），前揭費用得向本府教育處申請補助，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導入專業人員之協助，學校能更積極、有效、適法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 二、輔導與減少不適任教師疑似個案，保障每個學生的受教權益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個別階段 聘請輔導諮詢委員到校建議表

◎得申請委員諮詢輔導階段 △由相關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查證

教師法第 14條第1 項款次	不適任態樣	察覺期	輔導期	評議期	備註
第1款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第2款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第3款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4款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第5款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第6款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10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11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13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條第1 項款次	不適任態樣	察覺期	輔導期	評議期	備註
第7款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	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至少應聘一名具精神醫療專業之委員)到校協助察覺期、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第8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	經相關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評議期之諮詢事宜。
第9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	
第12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第14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	得向本府申請聘任專審會或審議小組委員到校協助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輔導諮詢事宜。

學校聘請委員輔導諮詢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申請表(草案)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疑似不適任 教師態樣	<p>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_____款</p> <p>2. 是否曾接獲投訴？</p> <p>3. 請具體敘明疑似不適任之情事：</p>
處理階段需求 (可複選)	<p><input type="checkbox"/> 察覺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期</p>
申請專家諮詢 (可複選，同類別 至多申請 2 位)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家_____位 (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程序及實務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專長_____位 (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諮詢及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_____位 (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